

收文編號：1070004444

議案編號：1070328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1833 號之 3

案由：國史館函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國史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國授臺秘字第 10700007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館所屬臺灣文獻館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臺秘字第 107000068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備查。

說明：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及依規費法洽商財政部同意。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館秘書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均含附件）

館 長 吳 密 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秘字第 1070000680 號

附件：如文

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館 長 張 鴻 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及史蹟大樓特展室。
- 第三條 申請使用特展室場地，應徵收使用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舉辦或與本館聯合舉辦之活動，使用特展室場地，得免收費用。
- 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總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增加收入之建議，強化園區各項設施管理與推廣檔案文獻業務功能，提升檔案與文物展示功能，有效促進資源共享，俾利本館各特展室場地發揮使用功能之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所稱場地之範圍。（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收費數額。（第三條）
- 四、明定使用場地得免收規費之情事。（第四條）
- 五、本標準定期檢討之規定。（第五條）
-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及史蹟大樓特展室。	明定本標準所稱場地之範圍。	
第三條	申請使用特展室場地，應徵收使用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數額。	
第四條	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舉辦或與本館聯合舉辦之活動，使用特展室場地，得免收費用。	明定使用場地得免收規費之情事。	
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明定本標準應定期檢討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 基準表

空間名稱		福爾摩沙 特展室	鯤島風華 特展室	蓬萊鄉情 特展室	史蹟大樓 特展室
場地樓層		文物大樓 1樓	文物大樓 2樓	文物大樓 3樓	史蹟大樓 2樓
每日使用時段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場地面積(坪)		155坪	91坪	91坪	60坪
每日計費 (新臺幣)	展覽 期間	1,550元	910元	910元	600元
	佈、卸展 期間	775元	455元	455元	300元

備註：

- 一、依據本館106年1月23日特展室及場地外借使用規定第六條第(一)點辦理。
- 二、使用本館特展室，以二個星期為基準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 三、場地管理維護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十元計，佈展、卸展期間使用費減半收取。